

尖扎县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总结

2024 年，我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实施中央和省州关于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决策部署，高效完成州依法治州办各项任务，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现将 2024 年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的领导。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法治思想。制定印发《尖扎县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以及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重点内容。二是加强法治建设责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全县依法治县委员第六次会议暨专题述法会议、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会议、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及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会议，对全年法治建设作了安排部署。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建设平安尖扎、法治尖扎，实现全县长治久安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二）规范行政执法强化依法行政。一是健全执法监督制度。制定印发《尖扎县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点》，聘任县政法委、县人民检察院、县政府法律顾等 5 名执法监督员。二是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和考试工作。组织全县各行政

执法部门 30 余名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观摩活动，联合第三方机构组织全县 23 名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资格考试。**三是**开展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执法督察活动。县委依法治县办抽调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及县政府法律顾问组成专项督察组对马克唐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10 个乡镇及执法部门开展法治督察，梳理问题 16 多条，并下发通报。**四是**联合县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全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我县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 9 家单位 87 份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集中评查。

（三）加强“好差评”工作，优化政务服务质量。一是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结果运用，结合工作实际，我县目前已配套 14 台“好差评” 23 个服务窗口开展“好差评”静态二维码布设工作，对工作服务和态度全流程进行评价。并对评价器投入使用，设立专人做好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数据统计工作，对群众“差评”及时进行处理、跟踪回访，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管全流程闭环，倒逼各窗口人员，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二是**尖扎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扫码关注青海政务服务平台、“青松办” APP，让群众真正了解什么是“好差评”制度，期间发放宣传手册 230 多册、宣传品 300 余件，引导群众积极客观公正地参与评价，强化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宗旨意识。

（四）推动五级联动建设，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一是根据省、州级政务服务工作要求，认真梳理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前各乡镇（街道）村（社区）梳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已完成上报。我县各乡镇（街道）村（社区）梳理保留的政务服务事项共 1548 项（乡镇 189，社区 165，村 1194）。二是各乡镇结合实际已设立便民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点，逐步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便民服务中心办理。三是根据省、州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加大力度，督促各乡镇、社区工作人员在青海省统一认证平台维护事项，推进政务服务向乡镇、村（社区）延伸，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五级联动体系建立，目前各乡镇、社区便民事项认领 505 项，办事指南维护 333 项，事项已发布 311 项，为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开路架桥，深化拓展服务。

（五）聚焦促进依法行政能动履职，监督行政机关规范行使行政权力。坚持能动履职，更新新时代司法理念，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司法监督和支持依法行政的效能。一是聚焦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持续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受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15 件，其中，立案 15 件，制发纠正违法类检察建议 11 件；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6 份。共受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35 件，立案 35 件，制发检察 29 件，磋商结案 3 件，正在立案审查 2 件，召开公益诉讼检察听证 12 件，占立案总数 34%。案件涉及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医保基金等领域，通过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全力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二是数字检察赋能公益诉讼。充分利用黄南州人

民检察院构建的“违规向离世退休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发放医疗保障基金公益诉讼监督模型”，从数字监督模型入手，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医保资金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追缴流失的医保资金 421153.42 元；运用河南县卫生领域行政许可类案监督模型办理案件 2 件，制发检察建议 2 份，督促餐饮企业自行停业 17 家，办理卫生许可证企业 15 家，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实现了“双赢共赢多赢”的目的。三是受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5 件，制发检察意见 4 份，均已回复，因法定不诉，不建议 1 件。办理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1 件，制发检察建议书 1 份。

（六）坚持法治引领，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县人民法院坚持聚焦办案主业不放松，狠抓审判执行第一要务，依法履职，主动担当。2024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191 件（含旧存 15 件），审执结 1022 件，结案率 98.72%。一是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尖扎建设。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公共秩序、侵犯人民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25 件（含旧存 2 件），审结 23 件，结案率 92%。共判处有期徒刑 19 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3 人。审结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类案件 5 件；抢劫、盗窃、诈骗等侵犯财产类案件 11 件；贩卖毒品、寻衅滋事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件 6 件；非法经营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案件 1 件；贪污贿赂类案件 2 件。二是妥善化解民商事纠

纷，全力服务保障民生。稳妥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精准服务发展大局，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主动回应群众需求，共受理各类民商事件 732 件（含旧存 12 件），审结 658 件，结案率 89.89%。坚持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理念，在审判过程中注重把调解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等各个环节，调解撤诉结案 434 件，调撤率 63.27%。审结商品房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合同纠纷案件 568 件，保障住有所居、居有所安、安有所乐。审结物权保护、用益物权、所有权等物权纠纷案件 6 件，维护群众通行、排水和使用财产、土地等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家事审判对婚姻关系的诊断、修复和治疗作用，审结婚姻、继承、赡养等家事案件 96 件，彰显社会公德，弘扬家庭美德。三是加大执行攻坚力度，全力破解执行难题。树牢善意文明理念，让执行工作既有温度又有力度。严格执行程序操作规定，提高执行规范化水平。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429 件，审结 348 件，执结率 81.12%，执行到位金额 2542.16 万元元。组织开展“夏日攻坚”“雷霆风暴”“终本清仓”“涉金融机构”暨涉民生案件等集中执行专项行动，一批执行“骨头案”得以执结，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不断增强。全力查找被执行人及可供执行财产，努力兑现胜诉权益。依法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信息 1287 余次，拘留 13 人，拘传 68 人，查封房产 16 套，查封机动车 28 辆，依法冻结扣划存款 5137 余万元，以雷霆之势对“老赖”形成高压态势，确保胜诉当事人拿到真金白银，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七）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围绕行政复议办公场所的“四室分离”要求，进行统筹调配，设立行政复议办公室、听证室、档案室、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接待（咨询）窗口，配齐配全办案设备，全面提升硬件设施水平。2024年我县共受理行政复议17件，办结17件。确保改革后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健全到位、流程通畅、运行高效、人民满意，为建设法治尖扎提供有力法治环境。

（八）做细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制定印发《尖扎县“排患解纷防风险强基促稳保平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实行县级每月一排查、乡镇级每半月一排查、村（社区）级每周一排查，全面动态排查掌握各类矛盾纠纷。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3714次。及时化解常见多发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劳务合同、房屋宅基地、民间借贷等矛盾纠纷。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55件，调处成功55件，调处率100%，挽回经济损失20.94万元。严格落实矛盾纠纷风险防控制度，每月召开矛盾纠纷分析研判会议，共召开4次矛盾纠纷分析研判会。依托县乡两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受理群众诉求、法律咨询、矛盾调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县、矛盾不上交”。中心成立以来受理各类矛盾纠纷411件（法律援助76件、诉前调解280件、接待信访39件、人民调解16件），其中2024年受理各类纠纷240件（法律援助44件、诉前调解163件、接待信访27件、人民调解6件），公证23件。注重发展驻村干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村（社区）

法律顾问为人民调解员，不断壮大人民调解员队伍，全县现有人民调解组织 147 个，人民调解员 734 人，共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 4 场次，参训率达 100%。落实“以案定补”政策，激发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领导干部法治观念有待加强：部分领导干部在决策过程中，未能充分考虑法律规定，存在凭经验、拍脑袋决策的情况；二是执法不规范。部分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程序不合法、证据收集不充分、文书制作不规范等问题。执法力度不均衡。不同领域的执法力度存在差异，对一些重点领域的执法较为严格，而对一些相对薄弱领域的执法则不够有力；三是法治建设制度不完善：一些依法治县的相关制度不够健全，存在制度空白或制度之间相互冲突的情况。制度执行不力。虽然制定了一系列法治建设制度，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打折扣、搞变通的现象。

三、下一步打算

（一）加强思想认识，变被动为主动。持续落实《尖扎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 年）》和“八五”普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联合县委党校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推动落实《尖扎县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将法治建设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点学习内容，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讲座、旁听庭审等多种方式，加大领导干部对法律法规和法治建设重要知识的学习力度，

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确保全面依法治县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增强政府的凝聚力、公信力和执行力，打造服务型政府。

（二）加强创新意识，提高工作效果。在有条件的乡镇社区安装视频对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让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面对面享受法律咨询等多种法律服务。

（三）更大力度提升法律监督水平。以强烈的使命感坚决扛起法律监督责任，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省委《若干措施》、州委《责任清单》和县委《分工方案》，要持续做强刑事检察、做深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优公益诉讼检察、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全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法治尖扎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四）加强法治宣传，增强依法行政观念。继续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宣传、法律知识讲座和有关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工作，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特别是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要促进行政机关形成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深化“法律十一进”活动，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四）加强信息公开，增强政府信息透明度。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持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结果合法、科学、公正、透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和规范性文件

公开内容、扩大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内容的监督检查。着力抓好政务公开栏建设。及时更新政务公开栏目信息，及时发布政务信息，着力抓好部门办事流程的信息公开。

（五）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实从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紧盯突出问题，抓好关键环节，持续对照查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为民服务的能力水平，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